

國立金門大學 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 課程規劃表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9.03.31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初審議通過

109.10.13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本所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34 學分，包括
 專業必修 13 學分
 專業選修 21 學分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合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課程	共同必修	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		0	1									
	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一）		2	2			學位論文		6	0	6	0	
		專題討論（二）					2	2						
		智慧計算專題講座		3	3									
總計				5	2					6	6			19
專業選修	高等資料庫		3	3			智慧控制		3	3				
	無線網路		3	3			模式識別		3	3				
	新世代程式語言		3	3			行動通訊		3	3				
	物聯網智慧應用		3	3			計算語言學		3	3				
	資料科學		3	3			高等計算機結構		3	3				
	雲端通訊整合實務		3	3			高速運算		3	3				
	數值分析		3	3			巨量資料處理與分析		3	3				
	計算機網路		3	3			論文寫作		3	3	3	3		
	資訊安全與隱私		3	3			資料探勘				3	3		
	深度學習概論		3	3			雲端應用				3	3		
	多媒體技術研究				3	3	網路模擬與分析				3	3		
	地理資訊系統實務應用				3	3	影像處理				3	3		
	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				3	3	智慧型機器人				3	3		
	人工智慧				3	3	計算式智慧				3	3		
	計算機數學				3	3	深度學習				3	3		
	電子商務				3	3								
	品質工程				3	3								
	人工智慧實務				3	3								
	人工智慧在酒類檢測與分析					2	2							
人工智慧在食品產業之應用					2	2								
總計				30	28					24	24			106
學期總計				35	30					30	30			125

備註：

- 一、研究所畢業總學分34學分，必修課程13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專業選修21學分，必須滿足本所修讀規定。
- 二、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將視實際需要而調整。
- 三、因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學位論文可於提口試當學期擇一修得。